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等规定，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12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3年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0号），公司以每股人民币2.95元分别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360,339,241股、301,508,345股、73,538,620股计735,386,206股，以购买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不涉及货币资金。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中心办理了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13年1月31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全部用于购买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不涉及货币资金。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月27日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3年1月29日在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备案手续。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